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补充协议书

甲方：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乙方：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与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合同。在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期间，甲方与乙方通过现场查勘、资料收集整理及技术服务座谈会发现斗笠冲溢洪道闸、梅岭进水闸、牛角冲进水闸等水库建筑物存在部分隐患，亟需进行消缺处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斗笠冲溢洪道、梅岭进水闸、牛角冲进水闸等水库建筑物存在的部分隐患，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及延续；

一、乙方参照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斗笠冲溢洪道闸、梅岭进水闸、牛角冲进水闸等消缺设计，编制完善龙河口水库工程消缺治理方案设计报告，完成招标图纸设计，配合完成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等），完成施工详图设计并通过审查，配合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二、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三、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龙河口水库工程消缺治理方案设计报告以供审查。合同签订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等），合同签订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详图供审查，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设计方案交项目参加方。

四、根据双方约定，该项目设计费为捌万元整（¥80000.00）。

五、支付方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通过审查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两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针对于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书未说明事项，均参照原合同款项。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户名：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银行账号：12340301040000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舒城龙河分理处

时间：2025年7月22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户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

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014547080500121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青

年路支行

时间：2025年7月24日